

4. 其他
4.1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卫生院 的 医院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医院文化建设项目，属于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溧阳市恒昌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溧阳市恒昌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
